

他们用大爱传递正能量

首届内蒙古见义勇为勇士榜背后的故事

本报记者●李楠●郭惠心



时代需要英雄,崇尚英雄才会产生英雄,争做英雄才能英雄辈出。赤手空拳,勇斗歹徒守护百姓平安;义无反顾,在湍急的河水中勇救落水者;面对险境,奋不顾身冲入火场……首届内蒙古见义勇为勇士榜上,一幕幕凡人义举,生动地诠释了见义勇为精神,激励着更多群众见义勇为、见义智为、见义众为,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内蒙古、法治内蒙古,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汇聚了强大正能量。

菜刀举起那一刻 他勇敢地冲了上去

丁贵兴,男,汉族,1963年1月生,群众,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街道园林新村居民。

2019年8月11日,丁贵兴租住的平房大院内,邻居吴宝中与马某因电动自行车停放问题发生口角,继而大打出手。居民们将二人拉开后,吴宝中依旧气愤难平,回家拿了菜刀,持刀冲进马某家。此时,马某家里只有其妻子和5岁的孩子,吴宝中举刀便向马某的妻儿砍去,为了保护孩子,马某妻子挡在前面,其头部被连砍了两刀。

马某的妻子大声呼救,听到呼救声,丁贵兴赶到马某家,从背后紧紧抱住吴宝中,吴宝中拿起菜刀反手砍向丁贵兴,丁贵兴头部右侧中刀,鲜血顺着额头流了下来。为了保护马某妻儿不再受到伤害,丁贵兴不顾伤痛,

一边抢夺吴宝中手中的菜刀,一边大声呼救。闻讯赶来的邻居与丁贵兴一起将吴宝中制服并扭送到公安机关。后经法医鉴定,丁贵兴颧骨骨折,轻伤二级。

时隔多年,每当有人问起丁贵兴面对穷凶极恶的歹徒时为什么会不顾一切地冲上去救人,丁贵兴的答案总是这句话:“人命关天,我只是做了我该做的事。”

2020年,丁贵兴被包头市委政法委授予“全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2020年12月,被内蒙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全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评为一等奖;2022年7月,被中共中央政法委授予第十四届“全国见义勇为模范”称号;2024年6月,荣登首届内蒙古见义勇为勇士榜。

尖刀刺向受害者 他毫不犹豫挡在前面

文芳宇,男,汉族,1996年10月生,群众,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铭胜口腔门诊部医生。

2023年8月17日21时许,文芳宇和女友正在家中休息,突然听到楼下有女子呼喊救命。二人从客厅窗户向下张望,循着声音寻找呼救者,确定呼救声来自楼下的车库后,两人飞奔下楼查看情况。

他们赶到车库后发现,车库内血迹斑斑、一片狼藉。该车库由孙某居住,此时孙某和其女儿尹某均倒在血泊中。孙某头上被人砍伤,她和尹某的手臂上都有伤,且伤势严重,伤口正在大量出血,生命危急。现场没有发现犯罪嫌疑人,文芳宇来不及询问发生了什么,出于职业本能,紧急为母女二人包扎伤口,并让女友拨打120急救电话。经过紧急救

治后,母女二人伤口的血止住了。

就在此时,犯罪嫌疑人于某返回了车库,他手持尖刀,精神亢奋,完全处于失控状态,一进车库便直奔孙某而来。危急时刻,文芳宇毫不犹豫地挡在母女二人身前,大声呵止,让于某冷静下来,但于某还是举起尖刀冲了过来。见此情景,文芳宇顾不上个人安危,疾步上前用双手控制住于某持刀的手臂,用身体将他牢牢顶在墙上,迅速将于某手中的刀抢了下来。于某被控制后,文芳宇一边提防他再度伤人,一边不断劝说他要保持冷静,直到警察赶到现场。

2024年2月,文芳宇被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授予“呼伦贝尔市见义勇为积极分子”称号;2024年6月,荣登首届内蒙古见义勇为勇士榜。



即使害怕 也不放弃对正义的捍卫

姜海明,男,汉族,1981年10月生,兴安盟扎赉特旗公安局政工办文职辅警。

出于警察的职业习惯,平时,姜海明特别注意观察周围环境的治安情况。2020年5月的一天,休班的姜海明和妻子到学校接儿子放学途中,发现五六名学生与社会闲散人员王某扭打在一起。见此情景,姜海明立即下车进行劝阻。

在向学生和王某表明自己的身份后,姜海明用严肃且坚定的声音呵止争斗中的双方停止过激行为。在姜海明的劝说下,冲突双方的情绪逐渐平稳,几名同学也朝居住的小区方向走去,围观的群众逐渐散去。

不料,就在几名同学转身离开未走多远之时,王某突然掏出藏匿在衣服内兜里的折叠刀,疾步追上去,恶狠狠地刺向其中一名同学,该同学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身中两刀,鲜血直流。

刺伤人后王某转身逃跑,姜海明毫不犹豫地追了上去,

他一边跑一边大声呼喊周围的群众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救助受伤学生。

凭借着良好的身体素质,姜海明很快便追上王某并与其展开搏斗。王某凶狠地挥舞着折叠刀对着姜海明左右比划着,姜海明抓住他侧身的时机,快步上前用平时所学的制敌技巧将其控制住,然后迅速夺取王某手中的刀。王某的手紧紧握住刀柄,激烈挣扎反抗,在此过程中,姜海明被刀划伤,鲜血直流。这时,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到现场,姜海明顾不上处理伤口与赶到的民警合力将王某制服并押上警车。

事后,很多人问姜海明,面对持刀行凶者你不怕吗?他坦诚地回答说:“当然会怕,但即使害怕,也不能放弃对正义的捍卫。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才是人民公安为人民的精神所在。”

2023年12月,姜海明被内蒙古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全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2024年6月,荣登首届内蒙古见义勇为勇士榜。

冲进火场 直面即将爆燃的车辆

马玉彬,男,回族,1985年10月生,中共党员,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生产股股长。

全伟,男,汉族,1983年9月生,群众,内蒙古众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导演、摄影师。

2024年4月20日6时30分左右,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古路板村大青山文化公园南100米处,一辆白色轿车突然侧翻起火,车辆随时有爆炸的危险。

此时,马玉彬和全伟驾车途经车祸现场。他们看到现场火光冲天,浓烟滚滚,有很多群众在围观。两人二话不说跑到路边一辆罐车前,向驾驶人借了灭火器迅速返回火场开始灭火。很快两罐灭火器用完了,但火势并没有被压住,火苗越窜越高。此时,周

围群众呼喊:“车里还有人。”马玉彬立刻冲进火场寻找被困人员。他透过轿车后车窗发现了被困女孩,便迅速用胳膊肘击碎车窗玻璃,一把将被困女孩儿拽了出来。救出女孩儿后不到1分钟的时间,车辆就发生了爆燃。

“当时女孩儿已经昏迷了,全伟帮我把她抱上车后,我们就往医院赶。一路上,全伟不停地和女孩儿说话,让她保持清醒。途中我们碰上赶来的120救护车,就把女孩儿移交给了医护人员,看到她安全了,我们就离开了。”

2024年6月,马玉彬、全伟荣登首届内蒙古见义勇为勇士榜;2024年7月,荣登中央政法委2024年第二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

